

## 衛生教育

### 一、讓學生健康、安全、快樂成長

為建構學生健康促進體系，90 年起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91 年 2 月公布「學校衛生法」，92 年陸續發布 4 項子法；98 年及 99 年訂定視力保健、口腔衛生保健、健康體位及菸害防治等實施計畫；102 年訂定發布「教育部兒童、青少年檳榔防制工作計畫」及「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

### 二、修正各項學校衛生法規，強化對學生健康之保護

教育部於 102 年 3 月 29 日與衛生福利部會銜修正發布「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增列診所或所在地醫師公會為承辦學生健康檢查者，並明定應由合格且完成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業務，及診所之資格及條件，按主管之學校分別由教育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訂定；以及增列學生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者，應經學生本人同意後，始得將檢查結果通知其家長之規定，完善對學生健康之保護。

102 年 7 月 18 日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配合 e 化時代的來臨及現行法規的改變，將設施基準項目修正，刪除部分不合時宜用品或處置措施已更新者，另新增法令規定應設置項目如「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等，以符合各級學校實際需求。

10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公布「學校衛生法」第 12、15、16、22、23 條條文，並增訂第 23 條之 1、23 條之 2、23 條之 3。修正重點在加強照護健康上有特殊需求學生，規範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之通報與處理，落實營養教育之實施，並強化學校餐飲衛生自我管理機制及聯合稽查，學校應提供營養均衡之餐食以及優先使用在地優良農產品。其中所增列的第 23 條之 1 至第 23 條之 3 規定，明定學校營養師職責，嚴格管控學校午餐餐食供應品質，並持續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訂定各級學校辦理膳食採購契約範本，規範學校應公告經費收支情形。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學校衛生法」第 5 條、第 16

條及第 20 條至第 23 條之 2。修正重點在提升學校衛生委員會對學校衛生政策等具諮詢指導功能，明定學校應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鼓勵安排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督導學校應提供哺育母乳環境設施，落實學校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強化聯合抽查學校餐飲衛生及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初級加工品，新增學校午餐供應會應有現任家長參與之比例，述明主管機關應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及會商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等。

104 年 1 月 29 日、105 年 7 月 6 日修正發布「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除增定抽查學校午餐及稽查廠商機制等內容，並將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納入規範，請學校或供應商應於平臺登載食品資訊及增列學校內供售之食品應具政府或公正專業機構認、驗證之標章，或偏鄉針對無驗證標章之食品得選購之方式外，並於 105 年依「學校衛生法」修正條文，更增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抽查所轄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 1 次。爰各級主管機關於 105 年起，全面抽查所轄學校餐飲衛生，以保障師生校園飲食健康。

### 三、訂定或修正發布學校衛生實施計畫，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

「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於 102 年 4 月 25 日訂定發布，具體策略包括提升健康教育專長師資比率及專業知能、增進學校行政人員處遇知能、落實健康教育教學正常化、提供性教育教學資源、提升學生性教育知能、積極推動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工作、性教育研究發展及考核與整合相關行政機關資源 8 項，期望強化各級學校學生對性教育的認知，提升相關工作人員性教育專業知能，落實各級學校性教育之推動，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

103 年 7 月 22 日修正發布「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實施策略包括菸害防制教育策略、營造無菸環境策略、戒菸教育策略等 3 項，期望建構教職員工生無菸支持性環境，強化學校與社區行動力，發展學生族群拒菸及戒菸之個人技巧，共創沒有菸害的健康校園友善環境。104 年 10 月 30 日再修正，增定強化家庭教育功能之相關策略，期望父母或監護人善盡親權行使及監護之

責，陪同子女接受戒菸教育，以共同杜絕菸害。

103 年 7 月 11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兒童、青少年檳榔防制工作計畫」，實施策略包括制定政策、發展個人健康技能、強化社區連結、提供健康服務、營造社會支持環境及提供物質支持環境 6 項，期望營造家庭、校園與社區之無檳支持環境，提升兒童、青少年對於檳榔健康危害之認知，進而預防該族群嚼檳並降低其嚼檳率。105 年 8 月 31 日再修正，更新統計數據、實施策略及成效指標，以提升學校推動效能。

#### 四、補助各級學校推動健康促進計畫，營造健康友善校園

教育部於 94 年 2 月 15 日訂定發布「補助地方政府健康促進實施計畫」，97 年補助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自 102 年起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由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及督導所屬學校推動健康促進計畫，藉由評估學生及教職員工之校本健康促進需求，結合社區資源，透過健康教育與活動及健康服務之實施，引導學生、教職員工自發性及自主性地建立健康管理；與衛生單位合作，落實學校傳染病防治等自選議題，加上校園環境之配合，共同營造健康友善校園。

#### 五、強化學校午餐管理，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為落實學校餐飲衛生管理，102 學年度持續邀請食品衛生、營養專家進行學校午餐輔導訪視，加強督導、監測各直轄市、縣(市)學校午餐供應品質，並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訪視結果追縱輔導，辦理中央聯合稽查學校午餐供餐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並將稽查報告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追蹤改善，且納入食材採購之參考。另為提供學校午餐透明化資訊，教育部配合行政院食品雲追溯、追蹤政策，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104 年度起各級學校全面推動，至 108 年 5 月止，全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共有 6,176 校登錄學校午餐及消費合作社相關資料(包括國中小 3,386 校、高級中等學校 530 校、大專校院 151 校、公設幼兒園 2,109 校)，共 400 萬名學生受益。

又為強化學校午餐管理及發展健康飲食教育，並掌握推動現況、進行問題盤點並研擬解決方案，106 年委請國立中興大學辦

理「推動學校午餐專案辦公室」計畫，已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完成揭牌，正式運作。另配合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簡稱四章一 Q 食材)，增修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全面實施，以提升國中小學校供餐品質。